

# 以斯拉記 與 尼希米記

歸回與重建（五）

以斯拉的事奉與革新

謝榮生牧師



# 一、以斯拉的歸回

1. 亞達薛西王七年正月初一日  
從巴比倫出發，五月初一日抵達  
耶路撒冷。(主前458年4月8日～  
8月4日) (拉七8)

2. 歸回者包括以色列人、祭司  
、利未人、歌唱的、守門的、尼  
提寧人。(拉七7)

3. 領有亞達薛西王的諭旨。

#### 4. 以斯拉的禱告

我在亞哈瓦河邊宣告禁食，為要在我們神面前克苦己心，求他使我們和婦人孩子，並一切所有的，都得平坦的道路。我求王撥步兵馬兵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，本以為羞恥；因我曾對王說：「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他的；但他的能力和忿怒必攻擊一切離棄他的。」（拉八21-22）

## 4-1 以斯拉的禱告

### ❖ 1. 短篇禱告

❖ 拉八21-23：告訴百姓向上帝禱告求歸回返鄉平安順利。

### ❖ 2. 長篇禱告

❖ 拉九6-15：是一篇領袖禱告的典範，內容透露出真正認罪悔改的態度，並願意一同擔負百姓的罪與誠心。

## 4-2尼希米的禱告

- ❖ 1. 長篇禱告
- ❖ 尼一5-11：尋求上帝心意的禱告，也是一篇禱告典範。內容包括認百姓犯的罪，求神的赦免，並求在與波斯王對應時賜下恩典。
- ❖ 尼九5-37：是根據史實的讚美詩，如詩78, 105, 106, 135, 136篇。內容以敘述以色列歷史，觀看上帝的作為的讚美詩，或是以色列人的認罪詩，反應了神的慈愛與人的被逆。

- ❖ 2. 短篇禱告：常以「獨白」方式呈現
- ❖ 尼五19「我的神啊！求你記念我為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，施恩於我。」
- ❖ 尼十三31「我的神啊！求你記念我，施恩於我。」（書卷結尾處）
- ❖ 「記念」的禱告也出現於尼六9, 14，十三14, 22, 29。
- ❖ 咒詛禱告：尼四4-5。

5. 歸回前金銀器皿的預備  
銀子650他連得，銀器100他連得  
金子100他連得，金碗20個1000達  
利克。公開交給祭司、利未人負  
責（拉八26, 30）

註：1他連得約34公斤、1達利克為8.4公克。2月  
11日國際金價1盎司（31.1035公克）為1368.45  
美元，100他連得黃金價值1.496億美元，約值  
43.74億台幣。銀子每盎司30.1美元，值台幣  
7.2156億。

## 6. 歸回後金銀器皿的安置

在神的殿中將金銀器皿公開過秤，點了數目、按著份量寫在冊子上，並交給祭司米利末、以利亞撒、約撒拔、挪亞底

(拉八33-34)

## 7. 歸回後的獻祭

(1) 燔祭：公牛12隻、公綿羊96隻、綿羊羔77隻。

(2) 贖罪祭：公山羊12隻 (拉八3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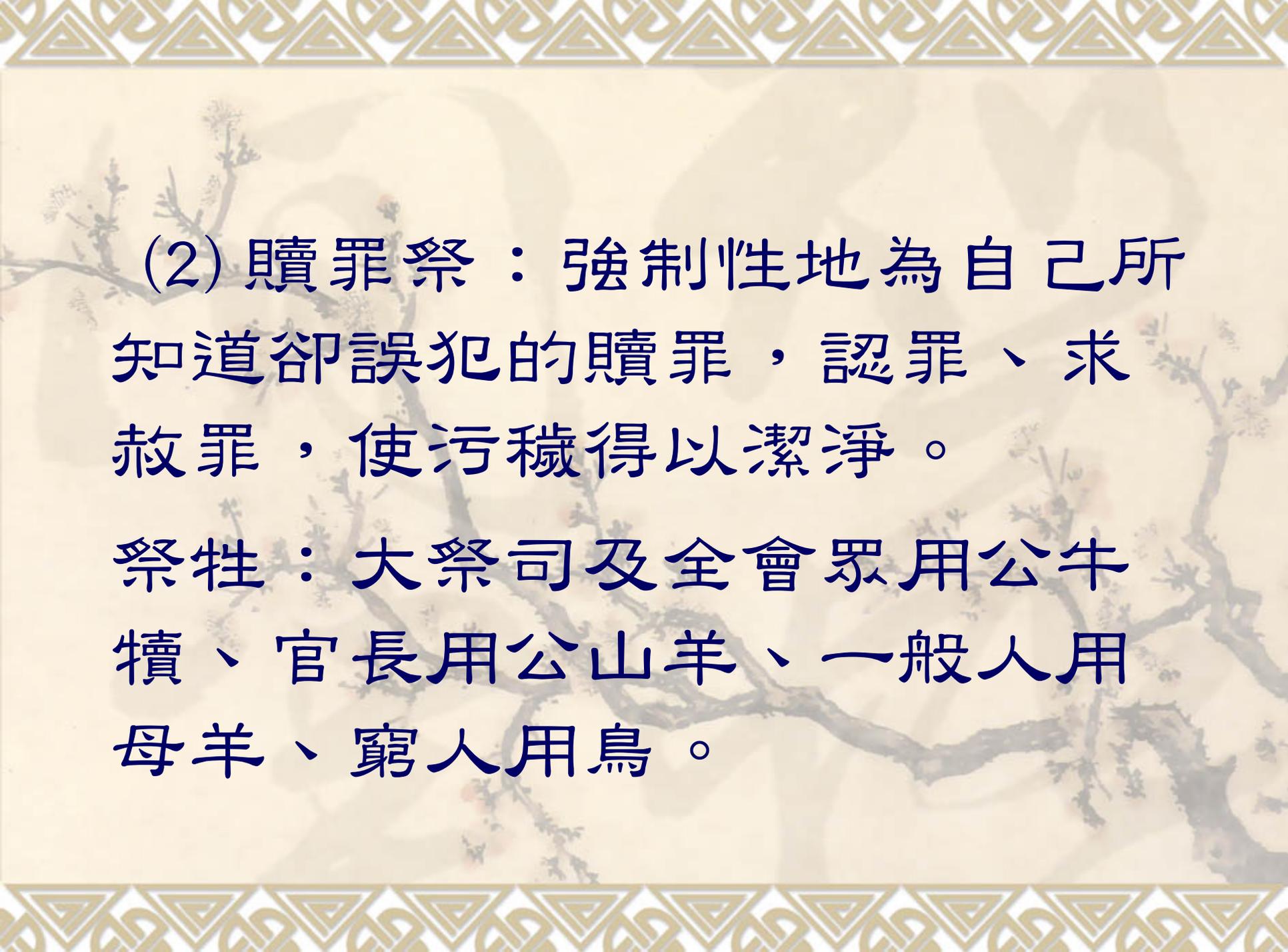
註1：數目為12或7的倍數，聖經對7及12都很看重。

註2：較所羅巴伯獻殿獻祭少，公山羊數目一樣。(拉六17)

## 8. 利未記中獻祭禮儀的意義

(1) 燔祭：自動自發的敬拜行為，為贖一般誤犯之罪，是人向神表示敬虔、委身和完全獻上自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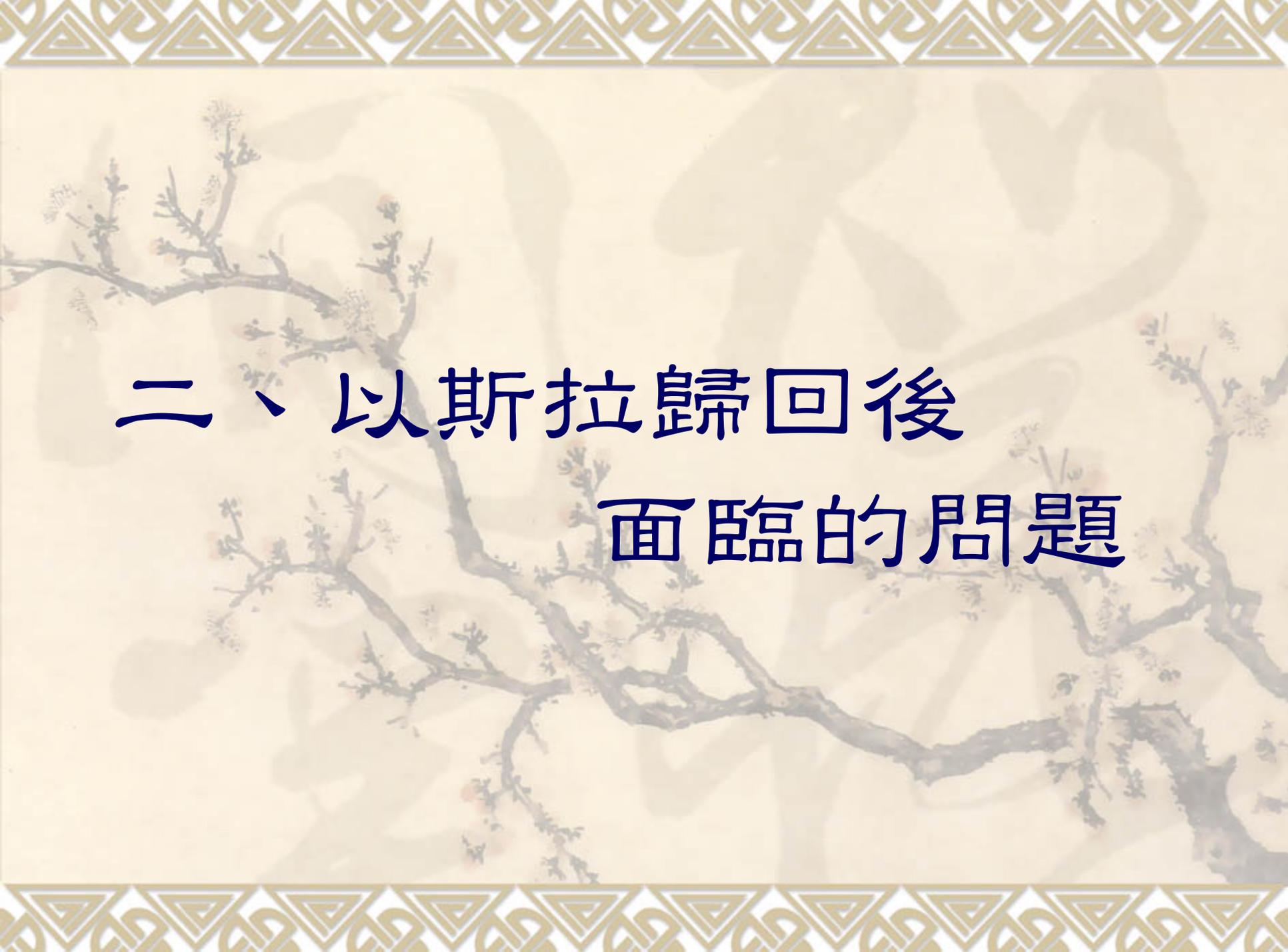
祭牲：富人用公牛、中產階級用羊（綿羊羔）、貧窮人用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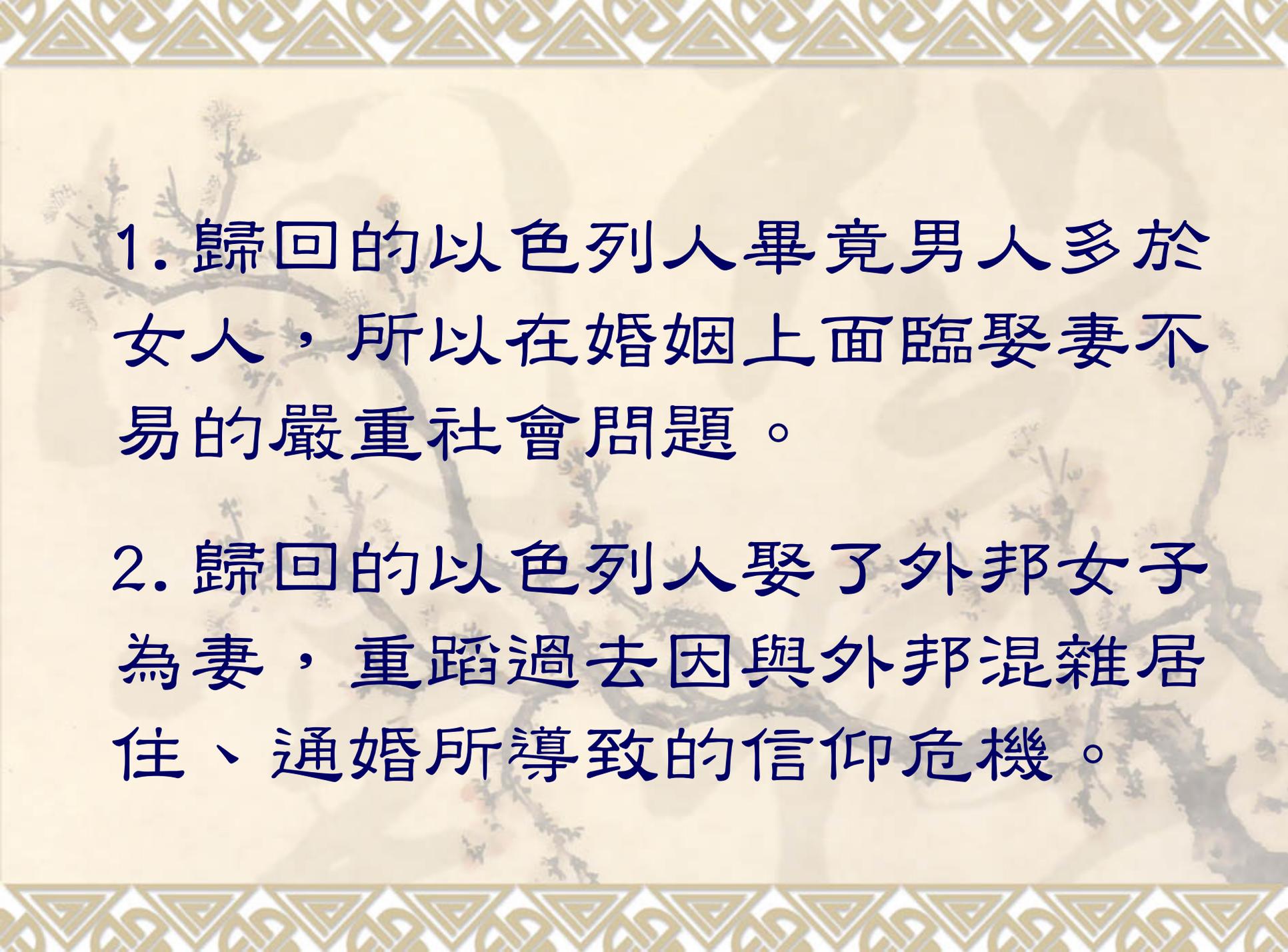
(2) 贖罪祭：強制性地為自己所知道卻誤犯的贖罪，認罪、求赦罪，使污穢得以潔淨。

祭牲：大祭司及全會眾用公牛犢、官長用公山羊、一般人用母羊、窮人用鳥。

(3) 贖愆祭：強制性的為贖誤犯且  
需要償還的罪，使污穢得潔淨；  
如數償還，罰金20%。  
祭牲使用公綿羊或羊羔。



二、以斯拉歸回後  
面臨的問題



1. 歸回的以色列人畢竟男人多於女人，所以在婚姻上面臨娶妻不易的嚴重社會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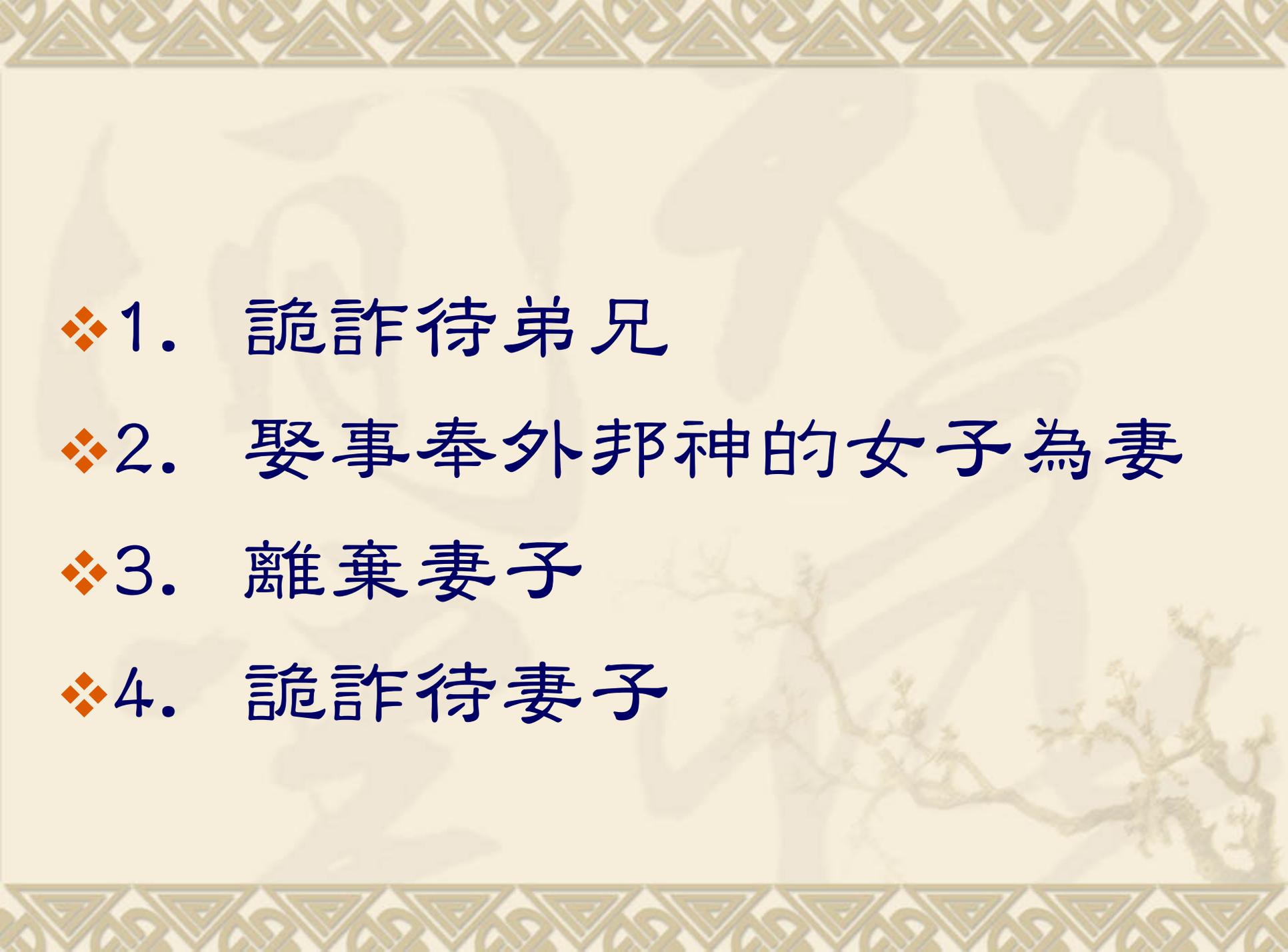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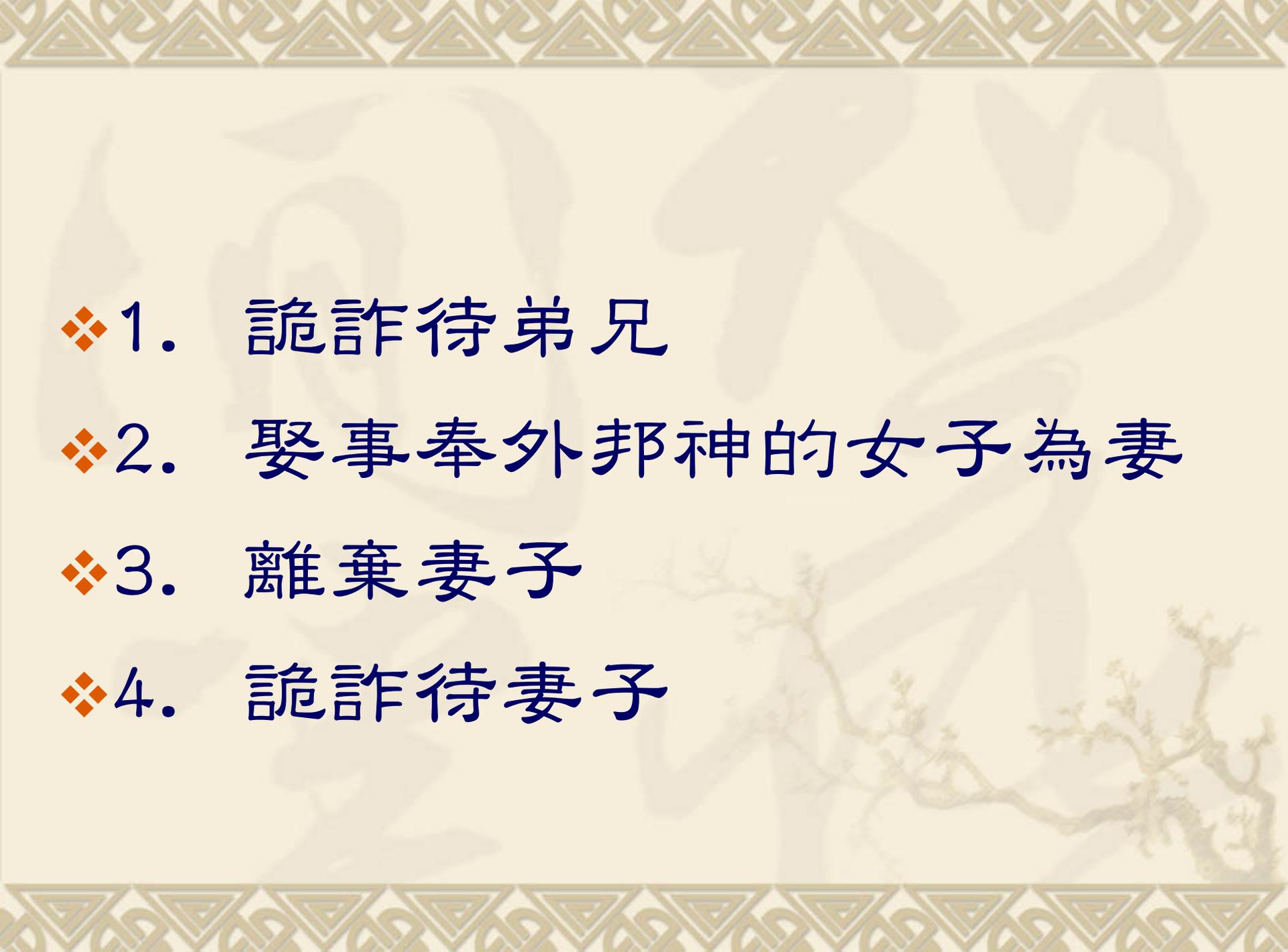
2. 歸回的以色列人娶了外邦女子為妻，重蹈過去因與外邦混雜居住、通婚所導致的信仰危機。

3. 根據埃及伊里芬丁蒲紙的記載，娶外邦女子的以色列人除了敬拜耶和華，也事奉外邦偶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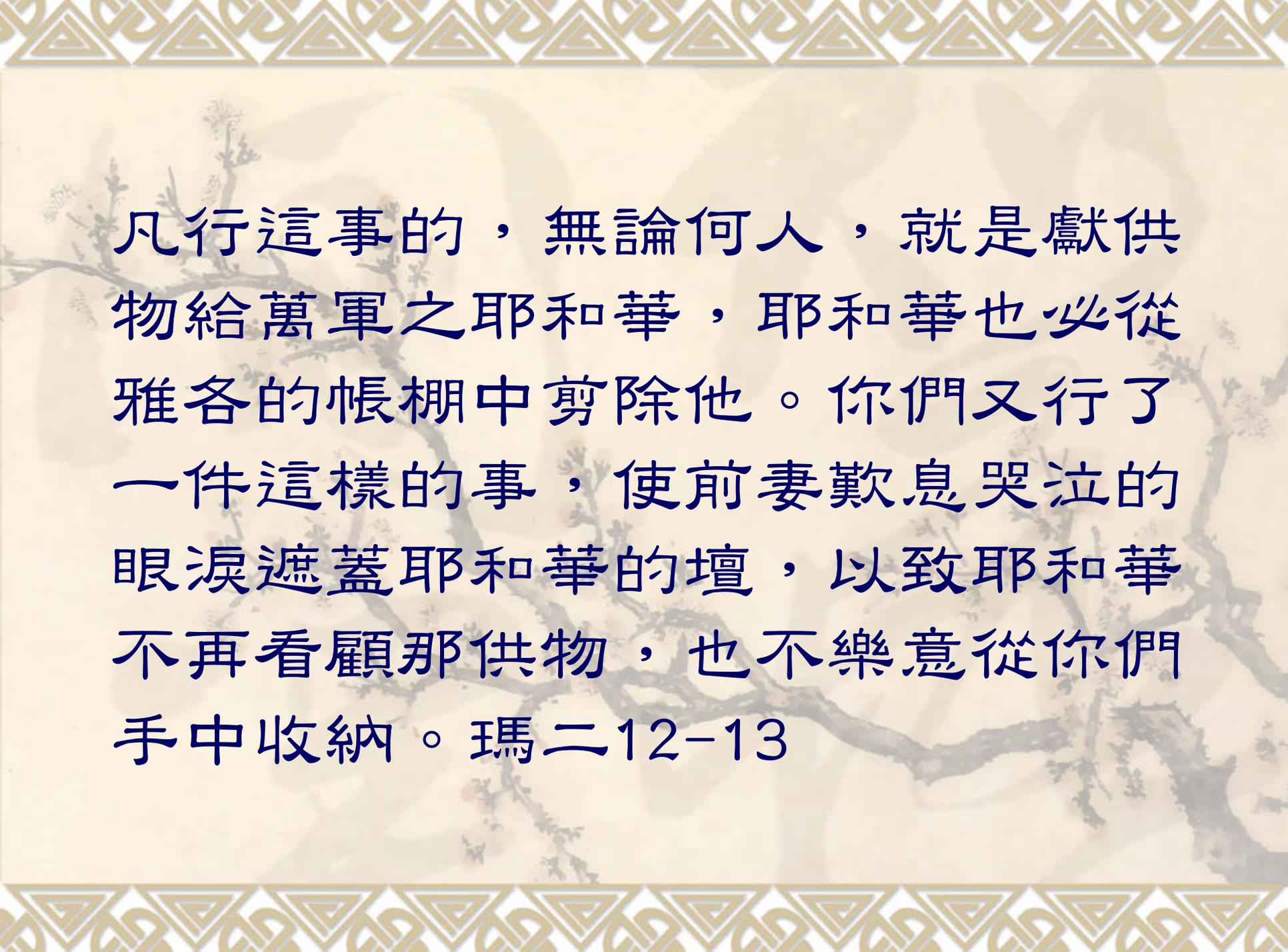
4. 通婚雜居的結果導致神的百姓遠離上帝、信仰摻雜，無法成為君尊的祭司、聖潔的國度和屬神的子民。



三、先知對當時罪惡的斥責  
瑪拉基書二10-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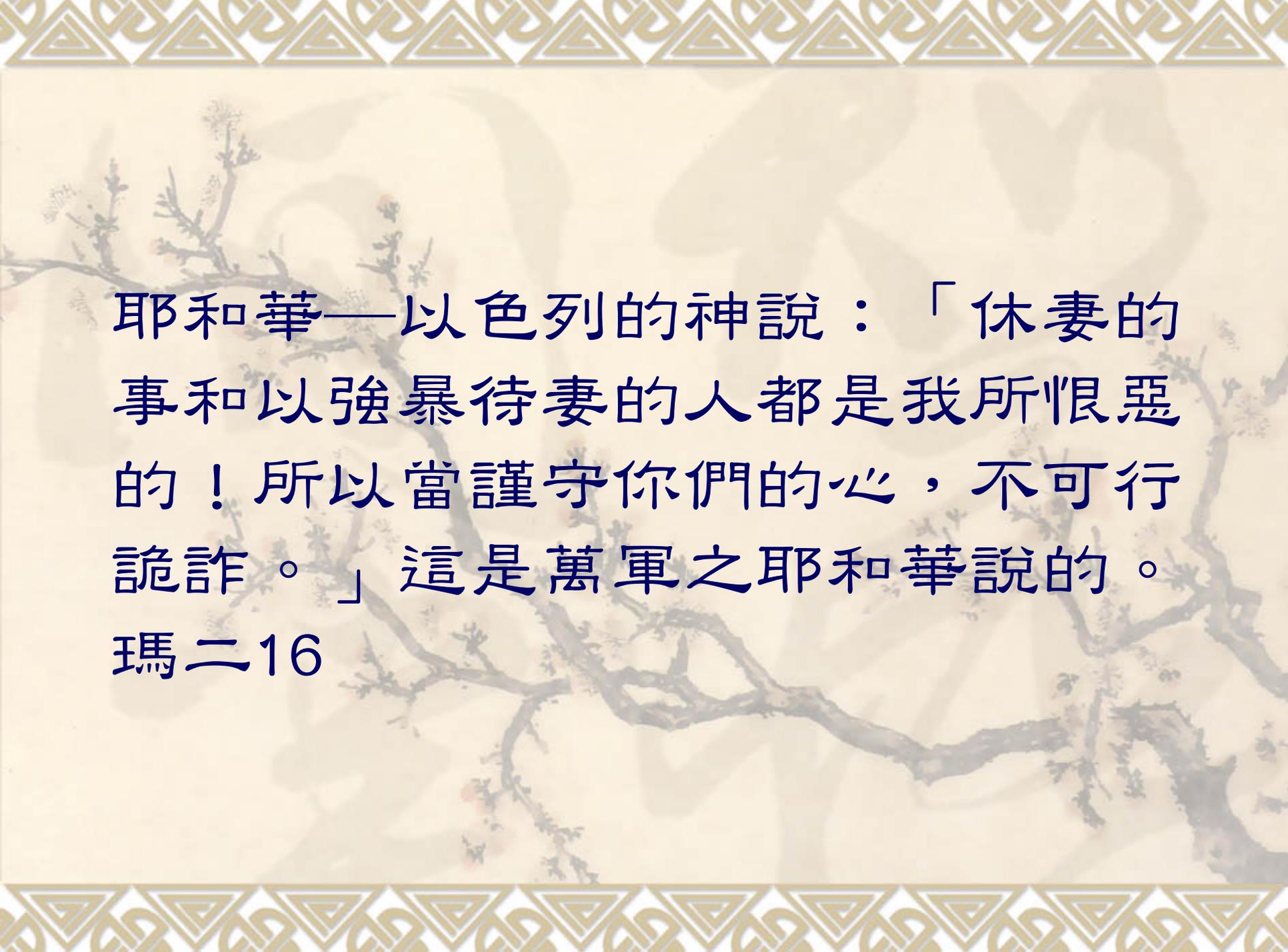
- 
- 
- ❖ 1. 詭詐待弟兄
  - ❖ 2. 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
  - ❖ 3. 離棄妻子
  - ❖ 4. 詭詐待妻子

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嗎？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嗎？我們各人怎麼以詭詐待弟兄，背棄了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？猶大人行事詭詐，並且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一件可憎的事；因為猶大人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，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。瑪二10-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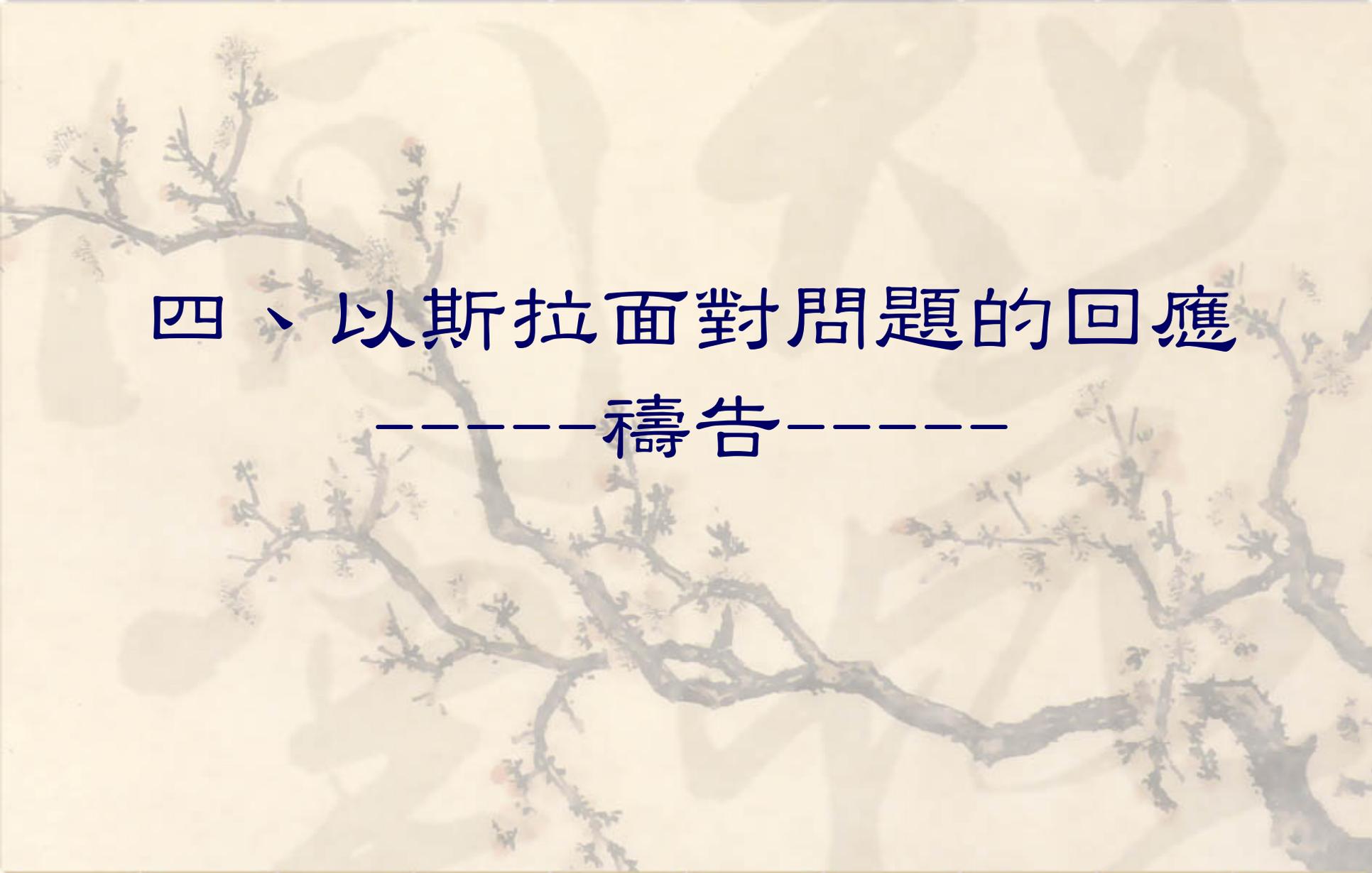
凡行這事的，無論何人，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，耶和華也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。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，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，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，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。瑪二12-13

你們還說：「這是為甚麼呢？」因耶和華在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中間作見證。她雖是你的配偶，又是你盟約的妻，你卻以詭詐待她。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他不是單造一人嗎？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。瑪二14-15



耶和華——以色列的神說：「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！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不可行詭詐。」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

瑪二16



# 四、以斯拉面對問題的回應

## -----禱告----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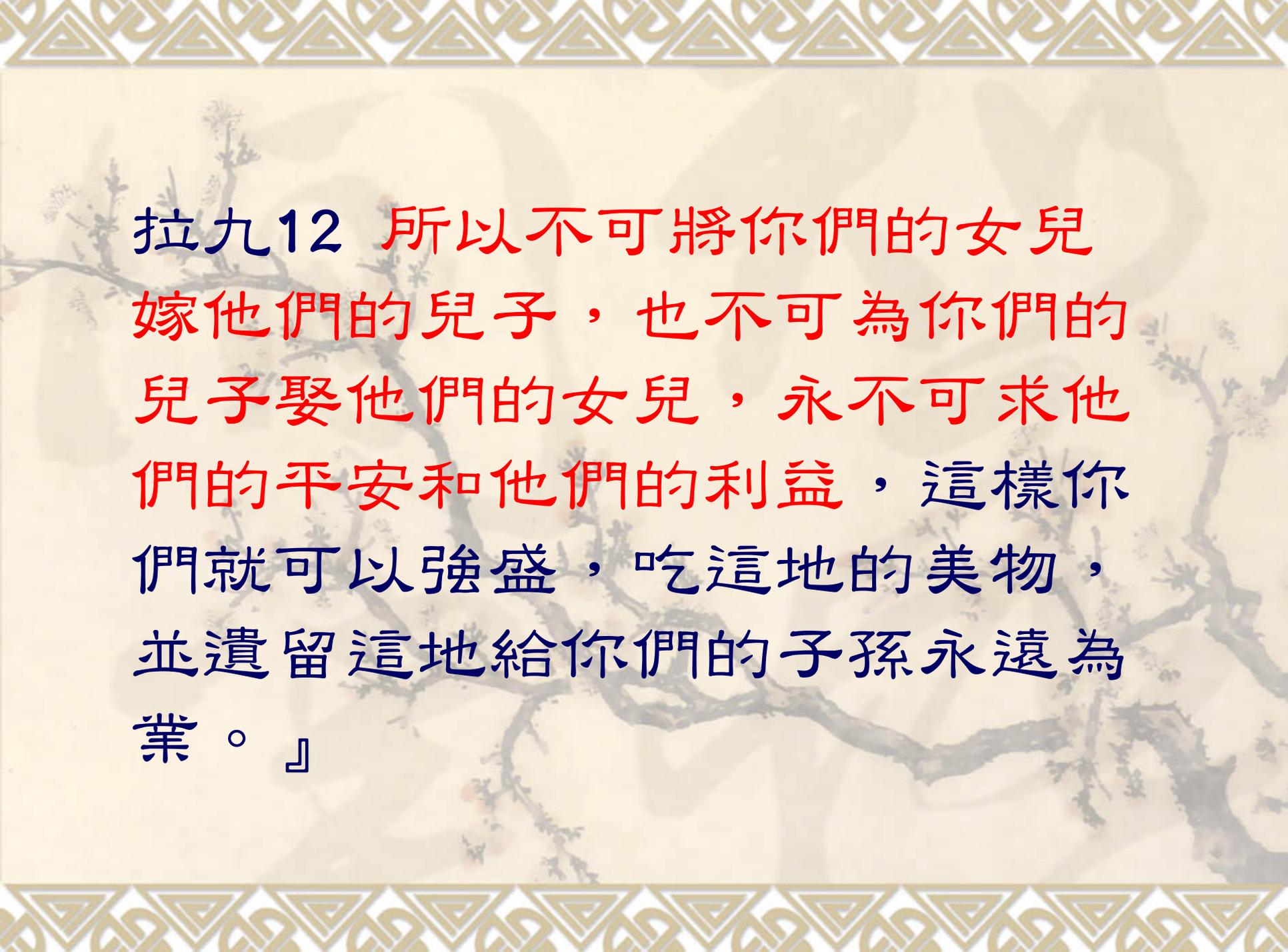
當首領來見以斯拉，告知以色列民並未離絕外邦人，仍效法他們行可憎的事，而且首領和官長在這些事上是領頭的。

以斯拉聽了，在聖殿前獻晚祭的時候，撕裂衣服和外袍、拔了頭髮和鬍鬚，驚懼憂悶而坐。跪下向神舉手禱告

拉九6-7 「我的神啊，我抱愧蒙羞，不敢向我神仰面；因為我們的罪孽滅頂，我們的罪惡滔天。從我們列祖直到今日，我們的罪惡甚重；因我們的罪孽，我們和君王、祭司都交在外邦列王的手中，殺害、擄掠、搶奪、臉上蒙羞正如今日的光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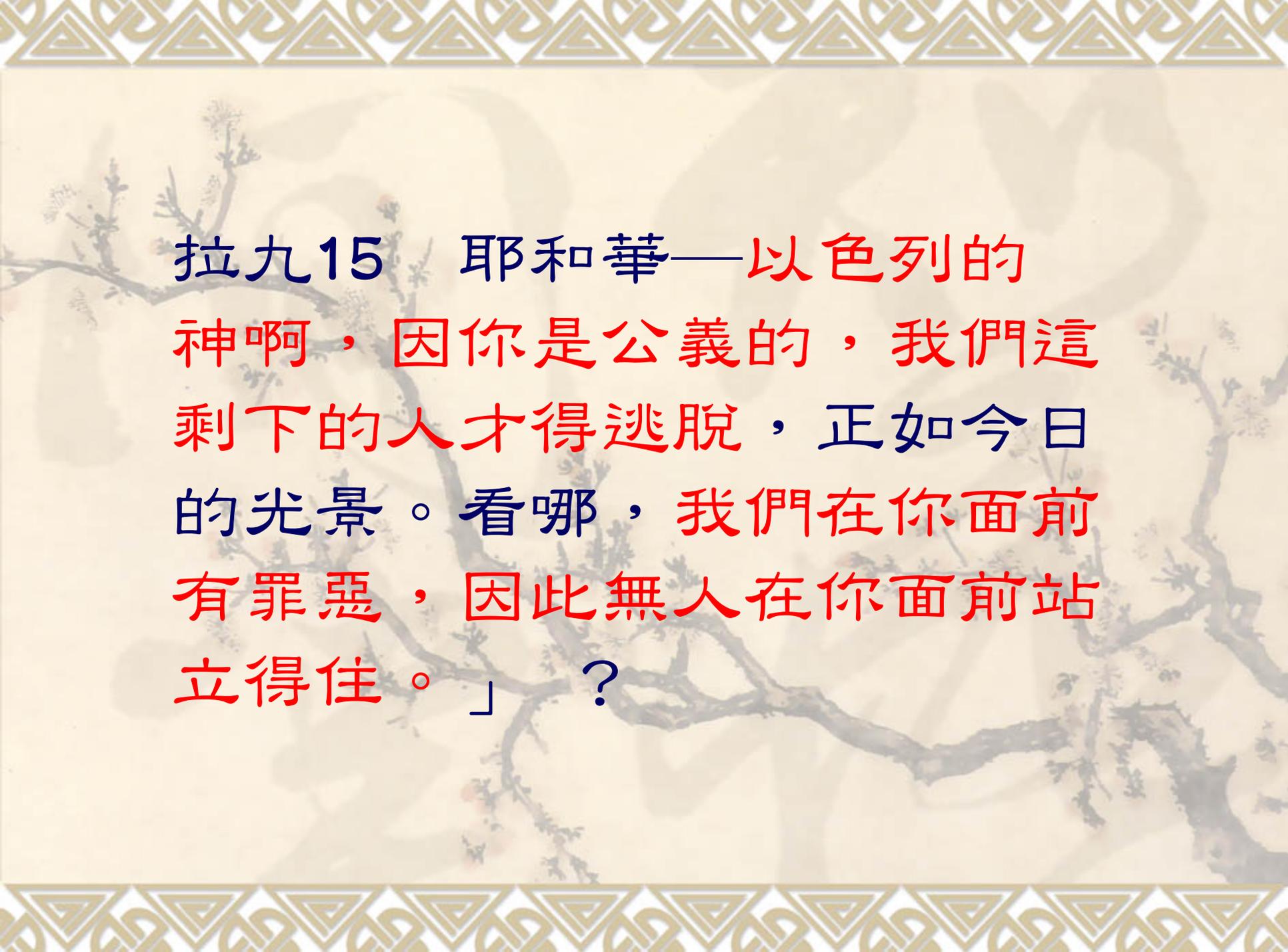
拉九8-9 現在耶和華——我們的神暫且施恩與我們，給我們留些逃脫的人，使我們安穩如釘子釘在他的聖所，我們的神好光照我們的眼目，使我們在受轄制之中稍微復興。我們是奴僕，然而在受轄制之中，我們的神仍沒有丟棄我們，在波斯王眼前向我們施恩，叫我們復興，能重建我們神的殿，修其毀壞之處，使我們在猶大和耶路撒冷有牆垣。

拉九10-11 「我們的神啊，既是如此，我們還有甚麼話可說呢？**因為我們已經離棄你的命令**，就是你藉你僕人眾先知所吩咐的說：『你們要去得為業之地是污穢之地；因列國之民的污穢和可憎的事，叫全地從這邊直到那邊滿了污穢。』



拉九12 所以不可將你們的女兒  
嫁他們的兒子，也不可為你們的  
兒子娶他們的女兒，永不可求他  
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，這樣你  
們就可以強盛，吃這地的美物，  
並遺留這地給你們的子孫永遠為  
業。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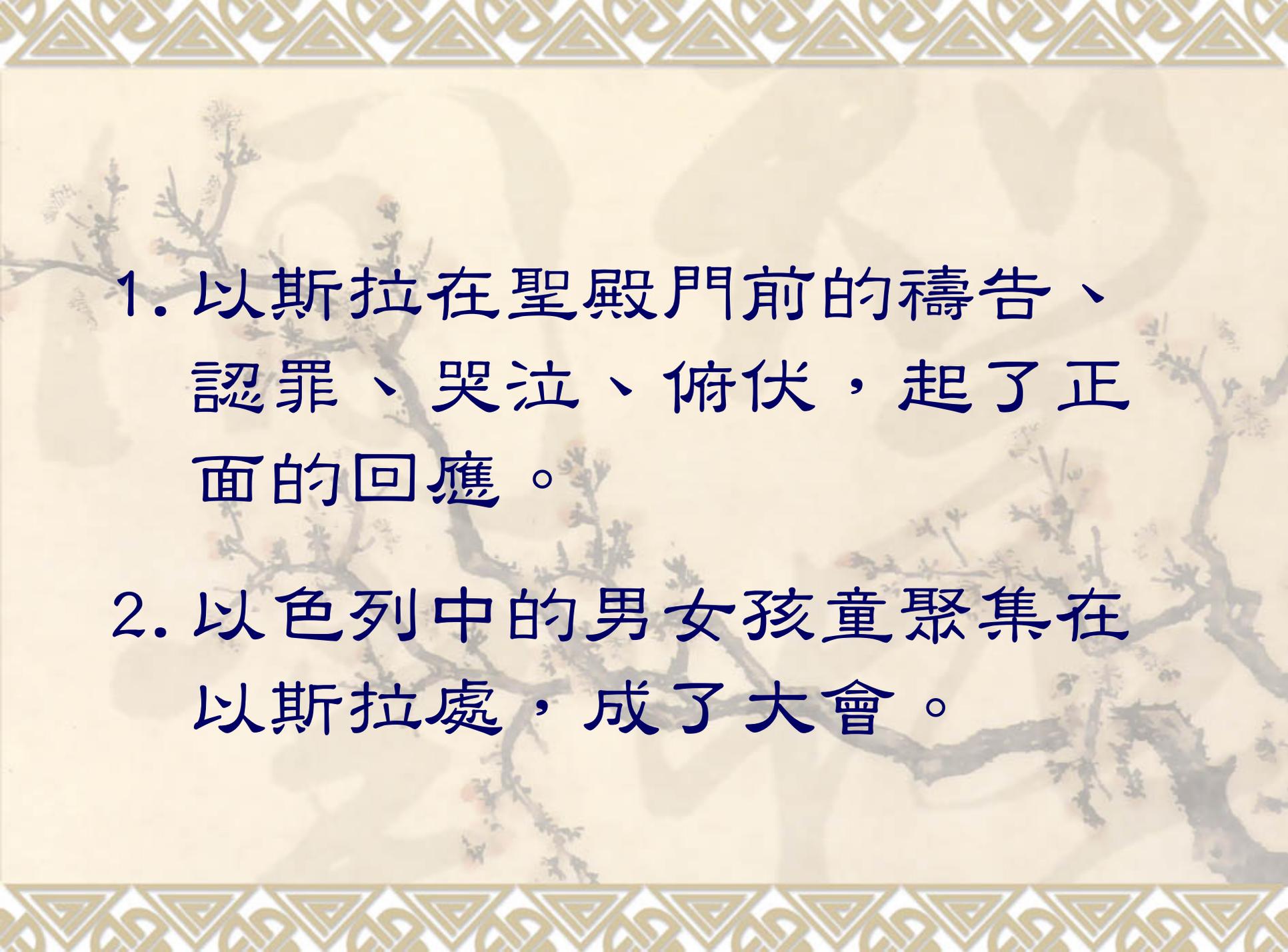
拉九13-14神啊，我們因自己的惡行和大罪，遭遇了這一切的事，並且你刑罰我們輕於我們罪所當得的，又給我們留下這些人。我們豈可再違背你的命令，與這行可憎之事的民結親呢？若這樣行，你豈不向我們發怒，將我們滅絕，以致沒有一個剩下逃脫的人嗎？



拉九15 耶和華——以色列的神啊，因你是公義的，我們這剩下的人才得逃脫，正如今日的光景。看哪，我們在你面前有罪惡，因此無人在你面前站立得住。」？

The image features a traditional Chinese ink wash painting of plum blossoms. The branches are dark and gnarled, with small, delicate flowers in various stages of bloom.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, warm tone, possibly a faded calligraphic inscription. The entire scene is framed by a decorative border at the top and bottom, consisting of repeating geometric patterns in a golden-brown color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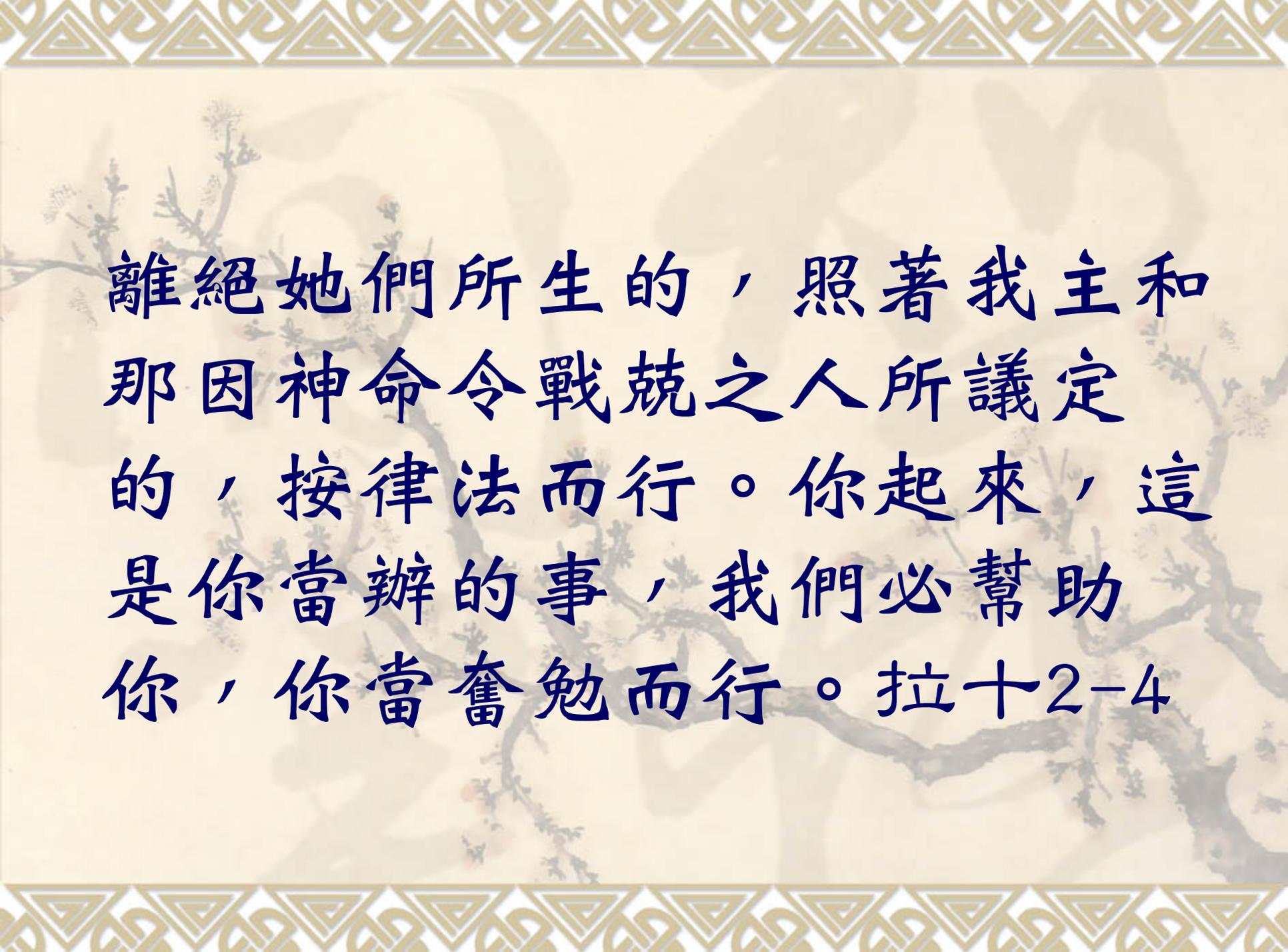
## 五、百姓們的回應



1. 以斯拉在聖殿門前的禱告、  
認罪、哭泣、俯伏，起了正  
面的回應。

2. 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聚集在  
以斯拉處，成了大會。

3. 示迦尼 (以攔的子孫，耶歇的兒子) 對以斯拉說：我們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為妻，干犯了我們的神，然而以色列人還有指望。現在當與我們的神立約，休這一切的妻，



離絕她們所生的，照著我主和  
那因神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  
的，按律法而行。你起來，這  
是你當辦的事，我們必幫助  
你，你當奮勉而行。拉十2-4

#### 4. 後續發酵的影響

以斯拉便起來，使祭司長和利未人，並以色列眾人起誓說，必照這話去行；他們就起了誓。(拉十5)

## 5. 繼續禁食禱告

以斯拉從神殿前起來，進入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的屋裏，到了那裏不吃飯，也不喝水；因為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，心裏悲傷。拉十6

## 6. 召聚百姓嚴厲執行

他們通告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歸回的人，叫他們在耶路撒冷聚集。凡不遵首領和長老所議定、三日之內不來的，就必抄他的家，使他離開被擄歸回之人的會。拉十7-8

## 六、婚姻議題的處理

### (一) 以斯拉的改革

1. 以斯拉記只提及一件改革的事——處理與外邦人通婚的問題。
2. 尼希米記中則記載他對律法的教導任務。

## (二) 摩西律法的要求

1. 出三十四11-16 ( 禁止雜婚之事 )
2. 申七1-4 ( 禁止雜婚之事 )
3. 所羅門王的軟弱 ( 王上三1 ; 十一1-8 )

### (三) 未被上帝責備的異族婚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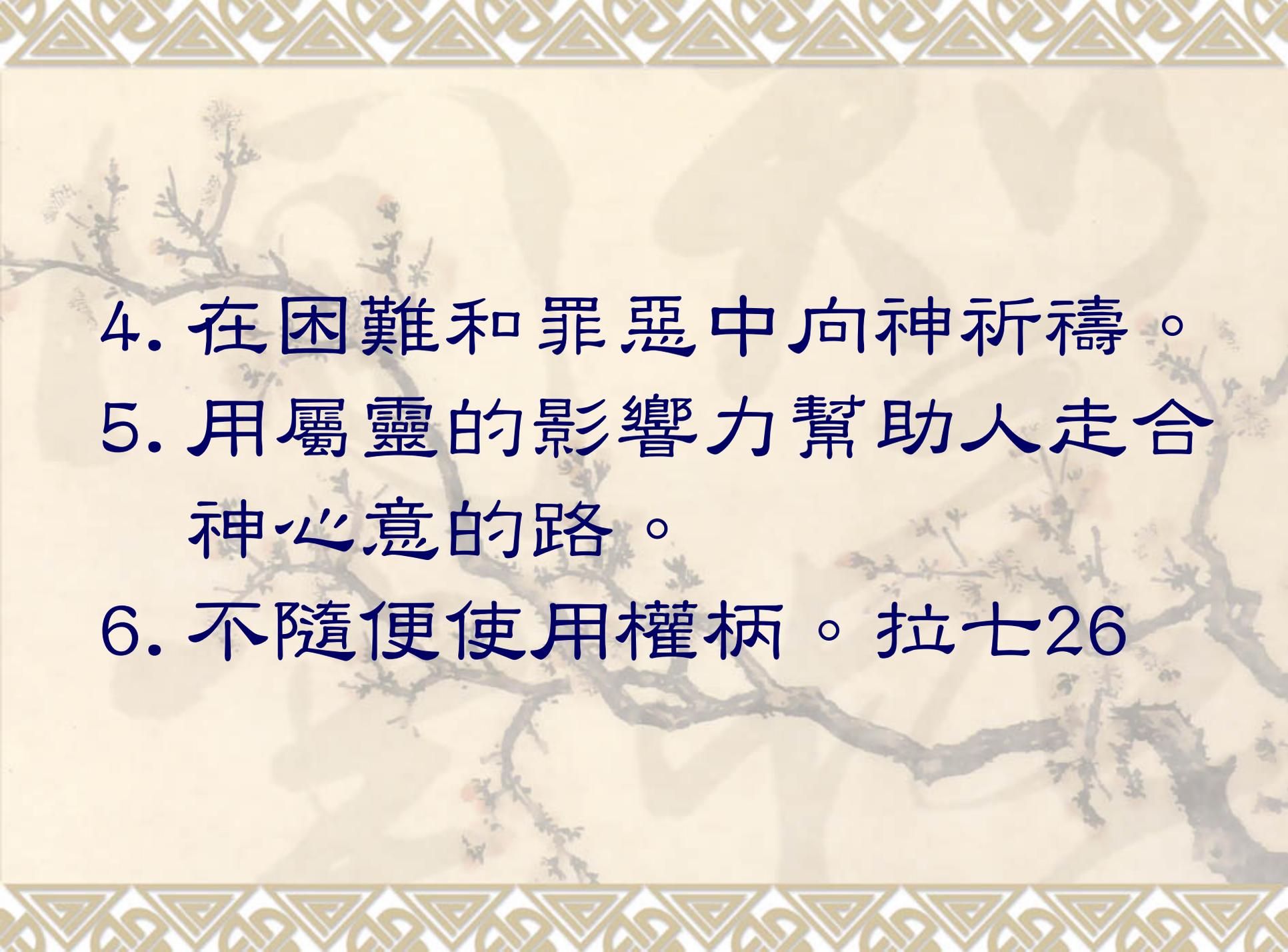
1. 亞伯拉罕娶夏甲 ( 創十六3 )
2. 約瑟娶埃及女子亞西納 ( 創四一45 )
3. 摩西娶米甸人西波拉 ( 出二21 )
4. 摩西娶一位古實人 ( 民十二1 )
5. 波阿斯娶路得 ( 得四 )
6. 大衛娶基述女子瑪迦 ( 撒下三3 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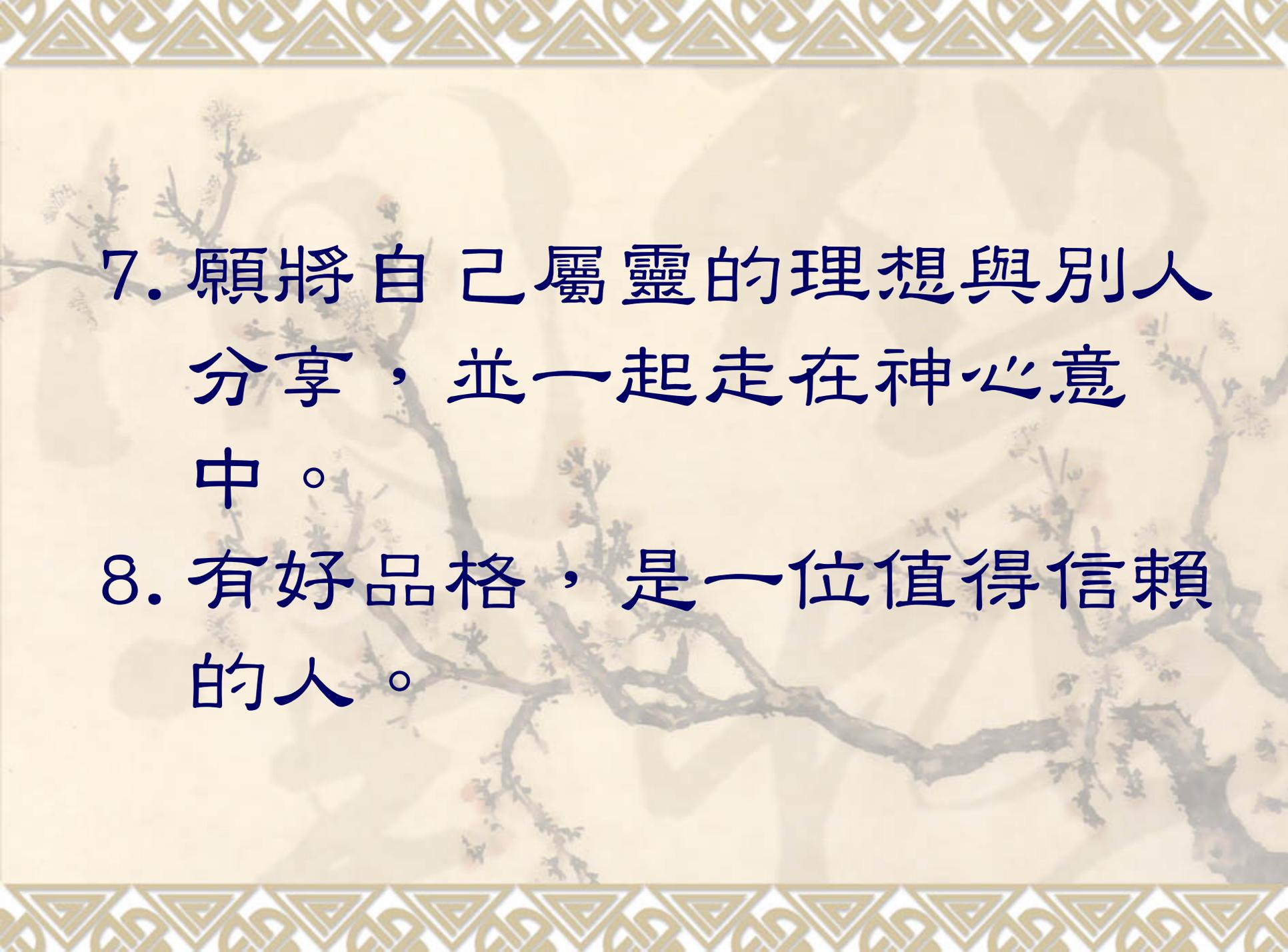
## (四) 以斯拉的關注

1. 「聖潔的種類」被玷污。
2. 「聖潔的國民」 (出十九6)
3. 「虔誠的後裔」 (瑪二15) (雜婚)
4. 「聖潔的種類」 (賽六13) (餘民)

## 七、屬靈領袖的領導風範

1. 明白並衷心教導神的話。
2. 行事全然倚靠神，不徇私為己，犧牲奉獻。
3. 勇於面對罪惡，認罪悔改，有牧者的心腸。

- 
4. 在困難和罪惡中向神祈禱。
  5. 用屬靈的影響力幫助人走合神心意的路。
  6. 不隨便使用權柄。拉七26



7. 願將自己屬靈的理想與別人  
分享，並一起走在神心意  
中。

8. 有好品格，是一位值得信賴  
的人。

## 八、百姓的具體行動

1. 認罪悔改，並願意遵行
2. 由首領會同本城的長老、士師（申16:18）協同辦理
3. 直到辦完，神的怒氣轉離
4. 從十月初一查到正月初一

## 事奉者與異族通婚者

祭司	耶書亞的子孫5人 音麥的子孫2人 哈琳的子孫5人 巴施戶珥的子孫6人
利未人 6人	約撒拔、示每、基拉亞 昆他希雅、猶大、以利以謝
唱歌的	以利亞實1人
守門的	沙龍、提聯、烏利3人

以色列宗族  
共84人

巴錄的子孫、以攔的子孫  
薩土的子孫、比拜的子孫  
巴尼的子孫  
巴哈摩押的子孫  
哈琳的子孫、哈順的子孫  
巴尼的子孫、尼波的子孫

## 九、雜婚問題的嚴重性

1. 第一次歸回人數42,360。
2. 八十年後以斯拉處理雜婚問題，名單102人。
3. 雜婚比例非常低？
  - (1) 實際雜婚人數少。
  - (2) 實際雜婚人數多，但真正悔改僅如此。
4. 記載人數少，反應信仰危機的蔓延。

## 十、離婚的倫理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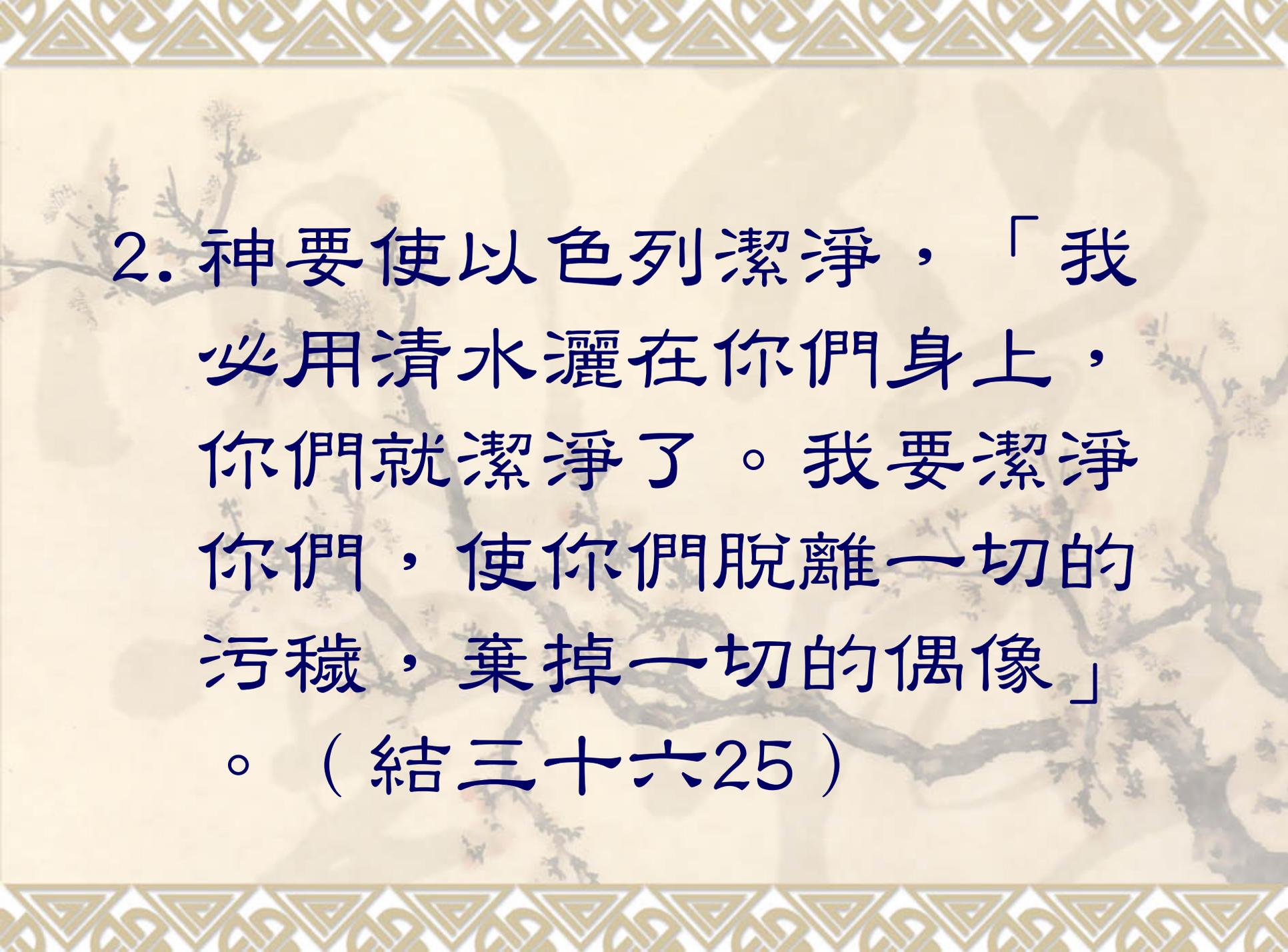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申二十四1-4是有離婚的經文，是否相左？（不合理的事？）
- (二) 外邦妻子與孩子都要隔絕。嚴苛否？
  - (1) 以斯拉處理婚姻問題關注的事信仰玷污的問題。
  - (2) 信仰認同意義的急迫性高於其他議題。
  - (3) 聖經並未說明離婚婦人及孩子的處境。
  - (4) 根據律法，寡婦、孤兒必須保護。相信以斯拉必有妥善安排，不虧負他們。

# 十一、以斯拉看重聖潔的生活

1. 聖約的持守：考究遵行律法，並教導以色列人。
2. 重視聖物的分別與純淨：歸回所獻的金銀器皿，甘心歸耶和華。
3. 看重與神的關係和敬拜：歸回聖地後獻燔祭和贖罪祭。
4. 生活中分別為聖：要求與外邦通婚者離絕外邦人，免得信仰道德不潔。

## 十二、聖潔的重要

1. 神是聖潔獨一無二的、除祂以外無別神、以色列人要歸耶和華、神是以色列的神。



2. 神要使以色列潔淨，「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潔淨了。我要潔淨你們，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，棄掉一切的偶像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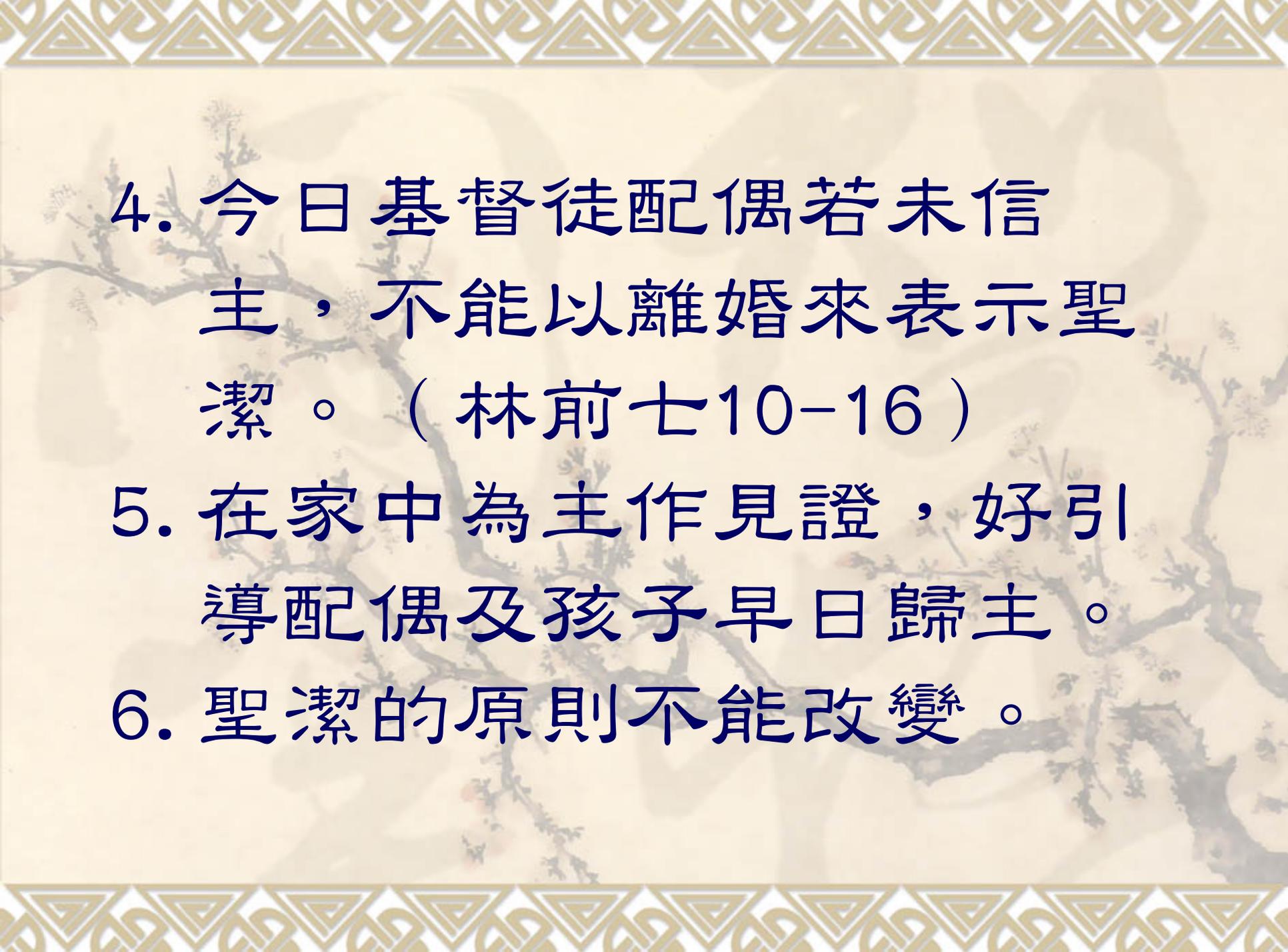
。（結三十六25）

## 十三、聖潔的實踐

1. 對以斯拉反對與異族通婚的屬靈原則，與要求和外邦配偶離異，今日如何運用？
2. 以斯拉的處境與今日時空環境是否相同？
3. 律法聖潔的原則如何處境化運用？

## 十四、新舊約平衡觀點

1. 若干律法是有時代性、處境性的，非一成不變的規條。
2. 現今基督徒群體和婚姻，與舊約神百姓群體和婚姻有若干差別性。

- 
4. 今日基督徒配偶若未信主，不能以離婚來表示聖潔。（林前七10-16）
  5. 在家中為主作見證，好引導配偶及孩子早日歸主。
  6. 聖潔的原則不能改變。

7. 基督徒婚姻務要聖潔。(來  
13:4婚姻，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  
可污穢；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  
要審判。)

8. 基督徒生活各層面也需聖  
潔，如言語、思想、工  
作、事奉等等。



謝謝  
下週繼續上課